附件1

**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馆配图书适宜性评价标准**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中小学图书馆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系统化发展，充分发挥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育人功能，按照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规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课程标准，制定“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馆配图书适宜性评价标准”。

**一、鼓励、支持配备下列类别（类型）纸质图书**

1.阐述、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；

2.阐述党史、国史、军史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；

3.进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弘扬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的；

4.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；

5.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；

6.塑造正确“三观”（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世界观）的，强化“五个认同”（认同伟大祖国、认同中华民族、认同中华文化、认同中国共产党、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）的；

7.介绍、传播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，具有思想价值、科学价值、文化艺术价值的；

8.对教师教学和科研有帮助的；

9.培养学生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，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。

**二、禁止配备下列类别（类型）纸质图书**

**（一）合法性方面**

违反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非法（包括盗版）图书：

1.违反《宪法》、《刑法》、《著作权法》及其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的侵权、盗版等非法图书；

2.违反《出版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包括有下列内容的图书：

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
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污蔑、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和英模人物，戏说党史、国史、军史的；

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破坏民族团结,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
宣扬邪教的；

扰乱社会秩序,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恐怖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侮辱诽谤他人,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；

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；

3.非正规渠道进口的境外图书。

**（二）适宜性方面**

图书虽然合法，但内容陈旧、格调低下，不适宜中小学生阅读的：

1.有色情内容的；

2.传播封建迷信思想的；

3.宣扬狭隘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的；

4.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；

5.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存在偏差的；

6.格调低下的、思想不健康的；

7.含有恐怖、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；

8.内容陈旧过时的，且无使用、保存价值的；

9.原创性差、内容雷同、七拼八凑的，靠复制粘贴攒起来的单本书、成套书、系列图书；

10.假借和伪称名人和外国人名义出版的伪书；

11.有关部门明令停止流通的。

**（三）可观性方面**

图书内容尚可，但形式上不可观，品相较差的：

1.印制装订质量差的；

2.编校质量差、错漏百出的；

3.残破、缺损严重的；

4.不符合绿色印刷标准要求、污染严重的；

5.复本量过大的（用于阅读指导课，按班额配书除外）；

6.书名不健康，封面展现色情、暴力、血腥的。

**三、馆配非纸质出版物按上述同等标准执行。**